

鼓 山 高 中 段 考 補 考 申 請 表

學 號		班 級		座 號		姓 名	
原 因	<input type="checkbox"/> 公假 <input type="checkbox"/> 喪假 <input type="checkbox"/> 病假		檢 附 證 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公假單 <input type="checkbox"/> 訃 聞 <input type="checkbox"/> 就醫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 他：_____			
試 別	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 第_____次段考	缺考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缺考科目		
說 明	<p>一、依據本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及考場規則第四條第四項規定辦理。</p> <p>二、學生於定期評量時，因公、喪(直系親屬或兄弟姊妹)、病或因特殊事故不能參加考試之學生，應於考試結束後，隔日(上班日)辦理補行考試登記，並於補行考試結束後兩日內完成請假手續。</p> <p>三、各類考試之請假，一律由學務處會同教務處，經核准後始生效。</p> <p>四、凡各類考試因故不能參加者，需事先請假，並於准假後一天內持准假證明至教務處試務組申請補考，並於規定時間、地點自動前往參加補考</p> <p>五、凡考試缺考未經請假手續或登記補考手續之學生不准補考，該次考試以零分計算。</p> <p>六、凡經准予補考，但未按時參加補考之學生，不得再申請補考，該次考試以零分計算。</p>						
** 以下欄位由行政單位與閱卷教師填寫 **							
補考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補考地點			
審 核	<input type="checkbox"/> 以零分計算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六十分 <input type="checkbox"/> 依實得分數						
補考結果	科 目						
	考試分數						
	實得分數						

試務組核章

註冊組核章

教務主任核章